

竹南鎮焚化廠受回饋里急難救助、生育津貼、死亡喪葬慰問金 回饋作業辦法

104.03.09 鎮務會議通過公布

104.08.19 鎮務會議通過公布

104.11.20 鎮務會議通過公布

110.05.20 鎮務會議通過公布

112.02.20 鎮務會議通過公布

112.09.25 鎮務會議通過公布修正第三、四、六條條文

一、依據：苗栗縣竹南鎮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使用項目則第4條第3款辦理。

二、補助種類：計有急難救助、生育津貼、死亡喪葬慰問金等三種。

三、補助對象：設籍本鎮焚化廠受回饋里之里民。

(一)急難救助：

1.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2.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3. 負家庭主要生計者，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它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困境者。

(二)生育給付：

1. 新生兒於出生登記的同時設戶籍於本鎮焚化廠受回饋里或初設戶籍於本鎮焚化廠受回饋里，且於申請時該里有編列回饋金之計畫。

2. 若婦女懷胎20週以上之死胎或自然流產，持有合法證明文件者亦得請領。

(三)死亡喪葬慰問金：係指設籍本鎮焚化廠受回饋里身故之鎮民。

四、應附文件：

(一)申請急難救助，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本所該里幹事提出申請：

1.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含記事欄)

2. 除戶謄本

3. 診斷書、醫療費收據、繳費通知書或健保自付額收據、加蓋公司(商號)章及負責人印章之喪葬費相關收據，且為申請日前三個月開具之證明文件正本。

4. 領款收據

5.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6. 其他佐證文件

申請急難救助者，備齊資料表件提出申請，若因證明文件不全者，本所得令其補正，俟補齊後辦理，同一年度以一次事故為限。

(二)申請生育給付請領者應於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日或初設戶籍日起持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新生兒暨父母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含記事欄)向本所該里幹事提出申請。

(三)申請身故慰問金者須於身故者完成除戶登記日起檢附除戶謄本或訃文(包含影本)、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本所該里幹事提出申請，受領身故慰問金之遺屬優先順序如下：

1. 配偶。

2. 直系血親卑親屬。

3. 父母。

4. 兄弟姊妹。

5. 祖父母。

前項上述受領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無上述之受領人時，以其生前指定之人為受領人，若無指定則由親屬會議或本所指定之親屬、家屬或其他專人領取，用以支付必要之喪葬費用。

五、發放標準：

1. 急難救助金上限1萬元整

2. 生育津貼上限5仟元整

3. 死亡喪葬慰問金3仟元

六、發放方式：由本所審核無誤後辦理金融機構轉帳，但申請人如遇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則於專案簽准後辦理津貼發放。

七、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因資料欠缺無法審核經通知仍不為補正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調查或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者，必要時得拒絕受理申請並由民眾自行負責。

八、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請補助者，經調查屬實，得追回已發給之補助金

若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九、本辦法之各項補助，如遇年度回饋金告罄本所得不受理申請案。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得溯及前年度各項補助，修改亦同。